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江蘇街、落山道、馬頭圍道、譚公道、新山道、北帝街、天光道、常盛街、
靠背壟道、上鄉道、炮仗街、美善同道、九龍城道、下鄉道、土瓜灣道、
浙江街和漆咸道北路段；安徽街、江西街以及世運花園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美善同道的江蘇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以淺粉紅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間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美善同道的落山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以深啡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間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- (III) 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與新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及與土瓜灣道交界處以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馬頭圍道路段（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4 號、第 SCL/G24/0004/5 號及第 SCL/G25/0004/4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新山道的部分譚公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的部分新山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北帝街與馬坑涌道交界處東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天光道與農圃道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的部分天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常盛街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常盛街路段，有關範圍

在第 SCL/G23/0004/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深藍色、杏色、粉紅色和橄欖色標明；

- (c) 暫時封閉介乎靠背壟道與天光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60 米處的部分靠背壟道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炮仗街的部分上鄉道路段，以及介乎上鄉道及落山道的部分炮仗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3/0004/4 號及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、淺紫色和灰色標明；
- (d) 暫時封閉介乎美善同道與落山道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與江蘇街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美善同道路段、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落山道路段、介乎美善同道及靠背壟道的部分江蘇街路段、介乎馬頭圍道及四川街的部分九龍城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浙江街及四川街的部分下鄉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、深藍色、紅色、深紫色和啡色標明；
- (e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高山道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馬頭圍道及浙江街與土瓜灣道交界處東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浙江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
- (f) 暫時封閉介乎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部分土瓜灣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漆咸道北與馬頭圍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漆咸道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及第 SCL/G25/0004/4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淺藍色標明；
- (g) 暫時封閉部分安徽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；
- (h) 暫時封閉部分江西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4/0004/5 號及第 SCL/G25/0004/4 號圖則上以橄欖色標明；以及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世運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05/4 號及第 SCL/G22/0005/4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及第(II)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)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提述的道路路段及世運花園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世運花園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9 月 24 日